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失效

茲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8日及2024年8月2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由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55,2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失效

配售代理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已竭盡全力，惟仍無法於配售協議（經附函補充及修訂）所載的配售期內落實潛在投資者。因此，配售協議未成為無條件，並於2024年9月13日失效。配售協議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應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的任何費用或損失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4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